

# 中级会计职称

## 经济法

### 习题精析班

#### 三、判断题

1、甲国有独资公司可以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乙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 )

网校答案：√

网校解析：国有独资公司可以作为有限合伙人，但不得作为普通合伙人。所以只能作为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2、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9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

网校答案：×

网校解析：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除外。

3、股票可以平价发行，也可以溢价发行，也可以折价发行。( )

网校答案：×

网校解析：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溢价发行），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折价发行）。

4、甲普通合伙企业由王某和赵某共同执行合伙事务，王某负责产品研发，赵某负责产品销售，如果王某对赵某的销售策略有异议，王某可以提出异议，但异议不停止合伙事务的执行。( )

网校答案：×

网校解析：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的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当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依照有关规定作出决定。

5、土地承包经营权、地役权的设定，以登记为生效要件。( )

网校答案：×

网校解析：土地承包经营权、地役权的设定，以登记为“对抗”要件。

6、孙某向李某借款 10 万元，将其祖传的青花瓷瓶用于质押，在李某占有瓷瓶期间，瓷瓶被盗，保险公司为此支付了赔款 8 万元。李某的质权在该 8 万元赔款上继续存在。( )

网校答案：√

网校解析：担保期间，担保财产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等，担保物权人可以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优先受偿。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未届满的，也可以提存该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

7、受赠人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的，赠与人可撤销赠与。( )

网校答案：√

网校解析：受赠人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的，赠与人可撤销赠与。

8、在票据变造纠纷中，无法辨别当事人是在票据被变造之前或之后签章的，视同在变造之后签章。( )

网校答案：×

网校解析：如果无法辨别签章发生在变造之前还是之后，视同在变造“之前”签章。

9、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应当提请国务院审查和批准。（ ）

网校答案：×

网校解析：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10、根据政府采购法律制度的规定，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网校答案：√

网校解析：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1）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 （2）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3）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的。

#### 四、简答题

1、2020 年 4 月，张某、王某、李某三人投资设立了甲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张某担任公司董事长，王某担任公司董事。2022 年 5 月，乙投资公司拟收购甲公司。经查，甲公司存在下列情况：

- （1）张某将其已转入甲公司账户的 200 万元出资转出 100 万元；
- （2）王某曾于 2016 年因行贿罪被判有期徒刑 3 年，2019 年刑满释放；
- （3）李某出资的办公用房，虽已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但经其他股东催促，至今仍未交付甲公司使用。为此，其他股东主张李某不得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要求：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 （1）张某转出 100 万元出资是什么行为？张某应向甲公司承担什么民事责任？

网校答案：张某转出 100 万元出资的行为构成抽逃出资，张某应承担向甲公司返还抽逃出资本息的民事责任。

- （2）王某担任甲公司董事是否合法？简要说明理由。

网校答案：王某担任甲公司董事不合法。

根据规定，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后未逾 5 年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本题中，王某因行贿罪被判有期徒刑 3 年，2019 年刑满释放，2022 年 4 月担任董事时尚未超过 5 年，故王某担任甲公司董事不合法。

- （3）其他股东主张李某不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是否合法？简要说明理由。

网校答案：其他股东主张李某不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合法。

根据规定，出资人以房屋、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知识产权等财产出资，已经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但未交付给公司使用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主张其向公司交付、并在实际交付之前不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在本题中，李某未将所出资房屋交付甲公司使用，故其他股东可以主张李某不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2、2021 年 2 月 10 日，甲公司向乙公司签发了一张 5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汇票到期日为 8 月 10 日。甲公司的母公司作为承兑人在汇票上签章。

3 月 10 日，乙公司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丙公司，用于支付货款，并在汇票上注明“货物验收合格后生效”，后丙公司的货物因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未能通过验收。4 月 10 日，丙公司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丁公司，并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5 月 10 日，丁公司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戊公司。

8 月 11 日，戊公司向承兑人提示付款，承兑人以资金紧张为由拒绝付款。戊公司遂向甲公司、乙公司、丙公司及丁公司进行追索，均遭拒绝。其中，丙公司拒绝的理由是，本公司在汇票上记载有“不得转让”字样；乙公司拒绝的理由是，丙公司的货物未通过验收，不符合乙公司在汇票上注明的转让生效条件。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及相关规定，不考虑其他因素，回答下列问题。

- （1）乙公司所作的“货物验收合格后生效”的记载是否具有票据上的效力？简要说明理由。

网校答案：不具有票据上的效力。

根据规定，背书不得附有条件，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2) 丙公司拒绝戊公司追索的理由是否成立？简要说明理由。

网校答案：丙公司拒绝戊公司追索的理由成立。

根据规定，背书人（丙公司）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其后手的被背书人（戊公司）不承担保证责任。

(3) 乙公司拒绝戊公司追索的理由是否成立？简要说明理由。

网校答案：乙公司拒绝戊公司追索的理由不成立。

根据规定，票据债务人（乙公司）不得以自己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戊公司），但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

3、2018年6月，30岁的张某为其父亲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保险合同载明张某为投保人和受益人，张某父亲为被保险人。2021年5月，张某父亲因病去世，张某要求保险公司依约支付保险金。保险公司经过调查后发现：投保时，张某的父亲不能完全辨认自己的行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因此，保险公司认为，张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保险合同无效。

保险公司经过调查又发现：投保时，张某未经过其父亲同意。因此，保险公司认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为其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保险合同无效。

张某则认为虽然在投保时未经父亲的同意，但父亲经过治疗恢复健康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后，已经书面同意为其投保的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并认可保险金额，保险合同有效。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及相关规定，不考虑其他因素，回答下列问题。

(1) 投保时张某对其父亲是否具有保险利益？简要说明理由。

网校答案：具有保险利益。

根据规定，在人身保险中，投保人对下列人员具有保险利益：

- ①本人；
- ②配偶、子女、父母；
- ③上述人员以外的与投保人有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近亲属；
- ④与投保人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 ⑤与投保人之间不具有上述关系，但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合同的。

(2) 投保时张某父亲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是否导致保险合同无效？简要说明理由。

网校答案：不导致保险合同无效。

根据规定，投保人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保险人也不得承保；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此限。

在本题中，投保时张某父亲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而非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3) 张某虽然未经父亲的同意为其投保，但事后书面认可并同意，该保险合同是否有效？简要说明理由。

网校答案：该保险合同有效。

根据规定，当事人订立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可以在合同订立时作出，也可以在合同订立后追认。在本题中，张某父亲在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后已经追认，该保险合同有效。

## 五、综合题

2021年2月1日，刘某为创业需要向曹某借款，双方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曹某向刘某提供借款100万元，期限2年。次日，曹某主动将款项转账到刘某银行账户。刘某十分感激，立即主动拉上曹某到登记机构，将自有住房A房屋抵押给曹某，在办理抵押登记填写“抵押期间是否禁止转让”一栏时，曹某专门表示不必禁止转让，刘某填写了“否”。抵押登记完毕，刘某和曹某一起到二手车市场看车，刘某从孙某手上购买了一辆小货车，刘某付清款项将小货车开回，与孙某约定2月5日一起到车管所办理车辆过户手续。

2021年2月21日，刘某以货币50万元和小货车一辆出资，与关某、张某共同投资设立了桃园有限责任公司，刘、关、张三人的出资比例为3:1:1，桃园公司章程未对股东表决权行使及股东会议事规则作特别规定。

2022年2月2日，刘某申请桃园公司为其个人向银行的消费贷款提供担保，为此，桃园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刘、关、张均参加了该事项的表决，刘某和关某均同意提供贷款，张某不同意，股东会作出了通过为刘某的

个人消费贷款提供担保的决议。

2022年2月22日，刘某将其向曹某设定抵押的住房转让给周某，双方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周某当日付清购房款，双方当日办理了房屋转移登记手续并通知了曹某。曹某提出，住房转让未经其同意，转让无效，但不想撤销转让，而是希望刘某以周某支付的购房款先清偿债务，并以实际借款期间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借款利息。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和有关规定，不考虑其他因素，回答下列问题。

（1）刘某与曹某的借款合同何时成立？并说明理由。

网校答案：借款合同于2021年2月2日成立。

根据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成立。

（2）刘某何时取得小货车的所有权？并说明理由。

网校答案：2月2日取得。

根据规定，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桃园公司股东会作出的提供担保决议是否合法？并说明理由。

网校答案：桃园公司股东会作出的提供担保决议不合法。

根据规定，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决议，接受担保的股东或者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上述规定事项的表决。在本题中，接受担保的刘某参加了表决，决议不合法。

（4）刘某能否不经曹某同意将仍处于抵押期间的住房转让给曹某？并说明理由。

网校答案：刘某可以不经曹某同意将仍处于抵押期间的住房转让给周某。

根据规定，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抵押期间，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财产；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的，应当及时通知抵押权人。

（5）曹某是否有权要求刘某以周某支付的购房款先清偿债务？并说明理由。

网校答案：曹某无权要求刘某以购房款先清偿债务。

根据规定，抵押财产转让的，抵押权不受影响，抵押权人能够证明抵押财产转让可能损害抵押权的，可以请求抵押人将转让所得的价款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6）曹某是否有权要求刘某支付借款利息？并说明理由。

网校答案：曹某无权要求刘某支付借款利息。

根据规定，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的，视为没有利息。